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2號

原告 周勝美
被告 林健誌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56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該集團指示假冒投資公司外派經理，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後上繳詐欺集團；某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原告佯稱：透過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30日20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220,000元與被告，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嗣被告將該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原告已退休，因畢生積蓄遭詐騙而精神不濟，已影響原告身心狀況，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1,220,000

01 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1,3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7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09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
10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1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2 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5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6 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2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應
17 堪認定。被告共同參與詐騙原告行為，使原告損失1,220,00
18 0元，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9 其所受財產上損害，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規定
20 相符，洵屬有據。原告雖主張其因本案發生而精神不濟，影
21 響身心狀況等語，然其人格權於本案並未遭受侵害，亦無不
22 法侵害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3 100,000元，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4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30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
31 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0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49頁)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
03 相符，亦屬有據。

0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0,00
05 0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
07 非有據，應予駁回。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予以准許。
09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原告
11 為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指詐欺犯罪被害人，自應有同條第3
12 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適用，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
13 第4項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本院駁回，假執
14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9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5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6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7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